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340B-05

修正案号: 39-139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改装大翼站位 WS123.38 上的襟翼安装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SF340A 序号 004-159;

SAAB 340B 序号 160-379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SAD NO: 1-072:
 - 2.SAAB 服务通告 340-57-027, 或更新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事件中,报告了襟翼卡阻。发现WS123.38站位的襟翼安装后 凸耳的衬套磨损。部件的不合适间隙会导致高的支承点应力。由于襟 翼衬套短,在其上会发生高支承点应力。

在衬套上高的支承点应力会导致:

- ---衬套磨损
- --螺栓孔被拉长
- --振动
- 一襟翼安装件裂纹,严重时会导致襟翼卡阻。

安装改进过的衬套能防止以上情况的发生。

按下列规定的执行时间完成1995年4月20日或以后版本的SB SAAB 340-57-027所要求的检查和改装。

- 1) 在本指令生效后800飞行小时内, 进行目视检查。
 - --若发现襟翼安装件有裂纹,更换襟翼安装件;
- --若没发现襟翼安装件裂纹,而且襟翼安装件没改装过或更换 过,每80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。
- 2) 第1、2、或3部分的检查和改装,按顺序在下个4500飞行小时内 进行。
 - --第1部分改装:

安装改进过的衬套。

--第2部分改装:

在襟翼安装件里安装一个加大的衬套,并安装改进过的衬套(若 检查襟翼安装件发现孔或型模衬套有损坏)。

--第3部分改装:

安装新改进的襟翼安装件和安装改进过的衬套(若发现襟翼安 装件有损坏或裂纹的痕迹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5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5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中国民航局中南适航处

6578901-2536